

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之平善公益关爱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条 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基金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真实反映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专用银行账户和专用账套,对基金会的收入实行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人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收到公益捐赠现金或者支票,应当及时将现金或支票存入银行入账。

第七条 基金会接收捐赠,应按捐赠人建立分类登记表册。接受捐赠物资的,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 捐赠人提供发票等凭据的,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 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按捐赠方购得资产时取得的发票扣除已折旧额入账。

第八条 基金会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严格按照基金章程明确的开展范围和标准执行，并建立有效的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第十条 公益关爱活动支出包括：

- (一)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二) 为提供公益关爱服务和实施公益关爱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补贴等相关费用；
- (三) 为管理公益关爱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等费用。
- (四) 支持基金正常运转的必要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益慈善活动支出管理：

- (一) 公益关爱基金每年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80%；其中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0%。
- (二) 限定性捐赠支出由基金会按照与捐赠人签署的捐赠协议执行，协议中列明资金使用范围、方式；
- (三) 公益关爱活动应区分“关爱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并按照资助方向设立账册。

第四章 财务监督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中心实施财务核算、收支预决算的执行机构。

- (一) 应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账务处理准确及时，定期编报会计信息资料，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 严格报销手续，报销单据、手续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对不真实、不合规和违反财务制度的支出，财务人员应拒绝办理或者按职责予以纠正。
- (三)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岗位责任制。会计人员不得保管现金、有价证券和银行票据；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财会人员调动, 应当提前做好工作交接。

(五) 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应满足捐赠人、管理者和理事会等机构相关方了解机构资源状况的需要。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信息至少应包括年度收支情况, 各资助方向的支出情况, 资产结余情况等。

第十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报理事会批准后, 在指定媒介发布。

第十五条 以单一项目或捐赠人为报告主体的财务会计信息应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